

慈濟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所細則

106年1月16日105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6年3月20日105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6年5月1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慈濟大學碩、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所辦法」第三條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本校申請轉入的碩、博士班學生，依相關規定向教務處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申請轉入本系碩士班應繳交資料
- 一、慈濟大學研究生轉所申請表。
 - 二、碩士班歷年成績單。
 - 三、自傳(含轉入原因)。
 - 四、參與研究成果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。
- 第四條 甄選程序：由本系碩士班成立審查委員會，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，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者，送系主任及院長核章同意後再送教務處審查。
- 第五條 經核准之學生，需依相關規定完成本系碩士班之畢業條件，始得畢業。
- 第六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提送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